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
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

《2019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修訂條例》”)實施後，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制訂了以下附屬法例：

- (a)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規例》”)(附件 A)，以訂明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規定；
- (b) 《2019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附表 7 公告》”)(附件 B)，以在《公司條例》附表 7 加入《規例》所列的若干罪行；以及
- (c) 《〈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附件 C)，以指定 2019 年 8 月 1 日為《修訂條例》餘下條文¹的生效日期。

¹ 指下文第 6 至 8 段所述《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第 79 和 89 條。

理 據

2. 《修訂條例》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修訂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劃一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公司在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公司是否屬有限公司方面的責任。就此，《修訂條例》在《公司條例》加入第 805A 及 805B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就非香港公司須披露訂明資料訂立規例，以及訂明不作出該等披露的刑事後果。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

3. 目前，香港公司在展示其公司名稱和披露公司是否屬有限公司方面的責任，載於《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第 622B 章”)。《規例》以第 622B 章為藍本，就有關非香港公司，訂明展示公司名稱和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以及披露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的規定。《規例》亦重訂《公司條例》現行第 792 條內，有關非香港公司正進行清盤時須予遵從的規定。由於《規例》旨在劃一非香港公司和香港公司的責任，《規例》的草擬方式與第 622B 章相近。

《2019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4. 《規例》第 8 條訂明違反其所載條文的罪行。《規例》第 8 條下的若干罪行，會一如《公司條例》現行第 792 條和第 622B 章下的若干罪行的處理方法般，被納入《公司條例》附表 7 內（附表 7 述明在某些條件下可不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根據《公司條例》第 899 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向被認為違反附表 7 指明罪行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限期內就構成有關罪行的違規事項採取補救行動，以及向處長繳付一筆指明金額作為免遭起訴的費用，藉此給予該人糾正其違規行為的機會。如該人接納建議並遵從有關通知的條款，該人將不會就該罪行被檢控。

5. 根據《公司條例》第 911(1)條，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7。

《〈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6. 《修訂條例》已在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除了《修訂條例》的第 79 及 89 條。這兩條將訂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另一日期生效。

7. 《修訂條例》第 79 條旨在廢除《公司條例》第 792 條，有關規定非香港公司須述明其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以及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如適用的話)條文。《修訂條例》第 89 條則旨在修訂《公司條例》附表 7，廢除附表 7 第 7 項有關《公司條例》第 792 條的罪行。由於《規例》已重訂《公司條例》第 792 條的規定，《公司條例》第 792 條以及與其有關的罪行(即《公司條例》附表 7 第 7 項)可被廢除。

8. 現建議《生效日期公告》把 2019 年 8 月 1 日定為《修訂條例》第 79 及 89 條的生效日期。《規例》和《附表 7 公告》會在同日生效。

附屬法例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

9. 《規例》由以下八項條文組成：

(a) 第 1 和第 2 條訂明《規例》的生效日期和用語的釋義；

(b) 第 3 條列明，除屬訂明的例外情況，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須以可閱字樣持續地展示於該公司在香港的每個業務場所，並可讓該場所的訪客易於看見；

- (c) 第 4 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述明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地方；
- (d) 第 5 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每個業務場所以及該公司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披露其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如適用)；
- (e) 第 6 條規定，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於香港的每項廣告內述明其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和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以及在根據《規例》條文規定展示和述明其名稱時，在其名稱後加上“(in liquidation)”或“(正進行清盤)”（視屬何情況而定）；
- (f) 第 7 條容許非香港公司在展示其名稱時使用某些縮寫；以及
- (g) 第 8 條就不遵從《規例》所載規定訂立罪行。

《2019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10. 《公司條例》附表 7 訂明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附表 7 公告》旨在把《規例》第 8 條若干罪行納入該附表內。

《〈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1. 《生效日期公告》訂明 2019 年 8 月 1 日為《修訂條例》第 79 及 8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時間表

12. 《規例》、《附表 7 公告》和《生效日期公告》會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刊憲，並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待

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規例》、《附表 7 公告》和《修訂條例》第 79 及 89 條會在 2019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13. 《規例》、《附表 7 公告》和《生效日期公告》旨在劃一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公司在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公司是否屬有限公司方面的責任，務求令《公司條例》更清晰和易於實施，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商貿中心的地位。

14. 該三條附屬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也不會影響《公司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5. 有關賦權財政司司長就非香港公司須披露訂明資料訂立規例，以劃一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公司的責任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修訂條例》時並沒有就建議提出問題。此外，我們就《修訂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及商會)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時，他們亦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

16. 我們會在該三條附屬法例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⁶ 易志宏先生(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19 年 3 月 13 日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

第 1 條

1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805A 及 805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35 號)第 7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交易文書 (transaction instrument)就非香港公司而言，指 ——

- (a)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合約或契據；
- (b)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匯票、承付票或批註；
- (c)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或
- (d) 該公司的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

法團名稱 (corporate name)具有本條例第 774(1)條所給予的涵義；

通訊文件 (communication document)就非香港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業務信件、通知或其他正式刊物；

業務場所 (business venue)就非香港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在香港的辦事處或地點，並向公眾開放者；或
- (b)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經批准名稱 (approved name)具有本條例第 774(1)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

第 3 條

2

- (2) 在本規例中，提述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即提述該公司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法團名稱，或該公司的中文法團名稱；或
 - (b) 如該公司有相對該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在公司登記冊顯示，即提述該經批准名稱。
- (3) 在本規例中，提述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即提述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該文件或文書。

3. 在業務場所展示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

- (1) 非香港公司須持續地在其每個業務場所，以可閱字樣，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
- (2) 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須置於可讓有關業務場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
- (3) 凡任何地方是多於 6 間非香港公司的業務場所，而其中任何公司在充作遵守第(1)款時，透過電子器材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兩者，並符合第(4)款所指的條件，則就第(1)款而言，該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即視為持續地展示。
- (4) 有關條件是 ——
 - (a) 在每段 4 分鐘時段內，將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展示最少一次，每次展示最少持續 15 秒；或
 - (b) 在有人透過有關電子器材要求展示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後，該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能夠於 4 分鐘內展示。
- (5) 如 ——
 - (a) 已就非香港公司委任清盤人、其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及
 - (b) 該公司的任何業務場所亦是該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經營業務的地點，

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業務場所。

4. 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須顯示於通訊文件等

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以可閱字樣，述明該公司的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

5. 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須予披露

如非香港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則該公司須 ——

- (a) 在該公司的每個業務場所，顯眼地展示關於該事實的告示；及
- (b) 在該公司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以可閱字樣，述明該事實。

6. 正進行清盤時某些事宜須予披露

- (1) 本條適用於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
- (2) 有關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於香港的每項廣告內 ——
 - (a) 以可閱字樣，述明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及
 - (b) (如適用的話)以可閱字樣，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 (3) 有關非香港公司，須在以下情況下遵守第(4)款 ——
 - (a) 在根據第3條展示其名稱時；及
 - (b) 在根據第(2)款或第4條述明其名稱時。
- (4) 如 ——
 - (a) 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採用中文以外的另外一種語文的，則該公司須在該名稱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
 - (b) 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採用中文的，則該公司須在該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或

- (c) 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採用中文以及中文以外的另外一種語文的，則該公司須 ——

- (i) 在該中文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及
- (ii) 在該另外一種語文的名称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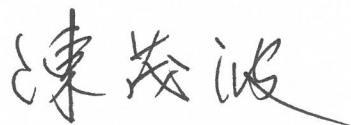
7. 某些對非香港公司的描述屬足夠

對非香港公司的描述不會僅因以下所述者，而屬不足夠或不正確 ——

- (a) 使用 ——
 - (i) 縮寫“Co.”或“Coy.”代替公司名稱中“Company”一字；
 - (ii) 縮寫“Ltd.”代替公司名稱中“Limited”一字；
 - (iii) 縮寫“HK”或“H.K.”代替公司名稱中“Hong Kong”兩字；
 - (iv) 符號“&”代替公司名稱中“and”一字；
 - (v) 任何該等文字代替公司名稱中相應的縮寫或符號；或
 - (vi) 有異於公司名稱內出現的字母的任何字體、字母的大楷或小楷、字母之間的空位、重音符號或標點符號；或
- (b) 使用或略去作為該描述中第一個字的“The”或“the”一字。

8. 罪行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3(1)或(2)、4、5或6(2)或(3)條，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該條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財政司司長

2019年3月15日

註釋

本規例就非香港公司，對關於以下所述者的規定，訂定條文——

- (a) 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
 - (b) 披露其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及
 - (c) 正進行清盤時某些事宜的披露。
2. 本規例亦就違反關乎第1段所述事宜的條文，訂定罪行。

《2019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第 1 條

1

《2019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11(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35 號)第 7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公司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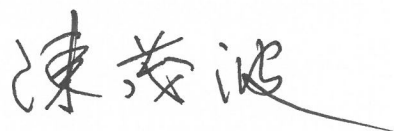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7(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

附表 7，在第 8 項之後 ——

加入

- “9.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第 8 條(在該條與違反該規例第 3(1)或(2)、4 或 5 條有關的範圍內)所訂的罪行”。



財政司司長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7 指明若干罪行，在某些條件下，法律程序可不就該等罪行提起。本公告在該附表中加入一個項目。

《〈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35 號)第 1(3)條，指定 2019 年 8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79 及 8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9 年 3 月 15 日